昆山市商务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昆山市商务局	昆山市商务局	已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2次/年	320221003000	对未按照规定在30 日内办理备案的发卡企业的处罚	
								320221032000	对发卡企业违反信息公示、信息保管、限额、期限、退卡、退款、资金管理等义务的处罚	
2	对汽车供应商、汽车经销商进行现场检查	昆山市商务局	昆山市商务局	已备案的汽车供应商、经销商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	1次/年	320221070000	对经销商没有在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320221069000	对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对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320221072000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或者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320221073000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没有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没有签订销售合同，以及没有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320221074000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或没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以及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没有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320221071000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以及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按时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320221068000	对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未在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者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信息更新，以及供应商、经销商没有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处罚	
								320221075000	对经销商没有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足10年的处罚	
3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行业的行政检查	昆山市商务局	昆山市商务局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次/年	320221015000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昆山市商务局	昆山市商务局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210043020001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处罚	
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昆山市商务局	昆山市商务局	已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	1次/年	320221079000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3202210800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6	对家庭服务机构的检查	昆山市商务局	昆山市商务局	开展家庭服务的机构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	1次/年	320221024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处罚	
								320221025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320221026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320221023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予以处理的处罚	
								320221022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